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1) 關連交易 —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5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A. 認購協議.....	5
B. 可換股優先股.....	6
C.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9
D.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10
E.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12
F. 一般事項.....	13
G. 股東特別大會.....	13
H. 推薦意見.....	14
I.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域高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開放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 子，星期六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 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	指	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任何時間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每股兌換股份價格
「兌換股份」	指	由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之股份，與其他現有 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非上市不可贖回可換股 累計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應付之每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價格0.30港元
「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確認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1至59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認購人」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可換股優先股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之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季龍粉先生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1室

(1) 關連交易 –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認購價15,000,000港元對認購可換股優先股進行認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兌換期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倘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兌換價0.30港元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2%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9%。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共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為了達致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董事擬藉增設2,7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共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共分為3,950,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增加法定股本及於公司細則內確立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內。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建議函件、本集團因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代價將透過取消及解除部份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相同金額支付。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兌換期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倘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兌換價0.30港元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2%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9%。

B.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面值： 每股0.025港元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30港元

地位： 除公司細則訂明者外，各可換股優先股擁有與股份相同之權利。本公司可無須取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意下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及在股息率、投票、贖回、兌換、交換或董事可釐訂，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定出之其他權利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地位為高或與之具同等地位之股份。

股息： 各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同等之股息，有關股份於收取股息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具同等地位，但可換股優先股較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有優先權。股息將累積計算，欠款每年以港元支付，年利率為4.5厘。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屬不可贖回。

董事會函件

兌換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與之有關之兌換權後而發行兌換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該兌換後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根據有關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減至本公司可發行，而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至於持有人尋求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兌換權將會暫時擱置，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兌換股份滿足行使上述餘下之兌換權，且同時能夠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時為止。倘上述事項影響任何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公眾持有足夠之股份數目，致使所有暫時擱置之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無須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悉數獲得兌換。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時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兌換期：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0.30港元。兌換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以及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惟兌換價不得低於由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而成之兌換股份當時之有效面值。倘須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僅由於身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無權於會上投票；除非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將提呈之決議案一旦通過，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將有所變動或遭廢除者，則另當別論。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優先股，惟倘獲出讓或轉讓之一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人須依照適用規則及法規事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或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因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無權投票之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以及公司細則為納入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責任所需之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協議之條款已獲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予以終結而其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予以解除(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之情況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彼此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共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18,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為了達致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擬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藉額外新增2,7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共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共分為3,950,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C.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增加法定股本及於公司細則內確立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D.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及(iii)緊隨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不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認購 可換股優先股後		緊隨認購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 兌換以及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95,368,000	29.99	95,368,000	29.99	145,368,000	39.5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26.10	83,009,340	26.10	83,009,340	22.5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董事	44,520,000	14.00	44,520,000	14.00	44,520,000	12.10
公眾	95,102,660	29.91	95,102,660	29.91	95,102,660	25.84
總計	<u>318,000,000</u>	<u>100.00</u>	<u>318,000,000</u>	<u>100.00</u>	<u>368,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由於發行兌換股份將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知會股東任何有關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並將以列表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倘於有關月份發生任何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事件，則包括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每次兌換時之已發行兌換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發生任何兌換事件，則本公司將表明並無有關兌換；
 - (ii) 於兌換尚未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i)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及／或註銷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及／或根據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註銷之股份，連同有關交易之股份細分；及
 - (iv) 有關月份開始及結束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之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本公司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上一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及
- c) 倘出現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披露責任，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進一步公佈。

E.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份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若干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為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於創業板之股份買賣，並就此事項向其遞交若干文件。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來函，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後，方可作實：

- (1) 以公佈方式披露為解決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事宜所採取之行動；
- (2) 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 (3) 於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時，向股東寄發已收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的通函；及
- (4) 聯交所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告慰函，證實董事關於公司在股份恢復買賣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之聲明。

條件(1)及條件(3)已獲達成，為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事項已採取之行動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發出之公佈，及本通函所收錄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條件(4)所述之核數師告慰函將於適當時候送至聯交所。因此，預期待所有條件(即條件(2)所提述之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條件(4)所提述之提供告慰函)達成後，將隨即恢復於創業板買賣股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7,400,000港元。董事認為，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抵銷本集團現時欠認購人之非流動負債，並將大大改善本公司資產淨值狀況。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並計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可從集團資產淨值狀況改善中得益，並考慮到此乃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必要步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兌換時)兌換股份。一份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約29.99%之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放棄投票。

G.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41頁至第5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購股份，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提議修訂公司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敬啟者：

關連交易－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吾等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認購協議各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按吾等之意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之「域高融資函件」。務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銘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東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認購協議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50,000,000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兌換期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假設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兌換價0.30港元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合共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2%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9%。

由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與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受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規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批准認購協議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角色為向 閣下就認購協議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行之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得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認購協議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合理措施。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協議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

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於創業板之股份買賣，並就此事項向其遞交若干文件。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而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為 貴集團將要達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恢復股份買賣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在達成董事會函件內所述之所有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於創業板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域高融資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之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營業額	320,949	1,324,975	312.83
毛利	4,997	27,232	444.97
毛利率	1.56%	2.06%	32.0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896)	5,702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63	39,017	52.04
股東應佔負債淨額	(13,105)	(7,403)	(43.51)
付息借貸總額	19,499	669,956	3,335.85
負債總額	118,002	959,288	712.94
股東權益	6,394	8,098	26.65
資本負債比率(倍)	18.46	118.46	541.71

誠如上表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24,9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20,94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312.8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5,7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3,8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大大改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為7,4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105,000港元)，較去年改善了約43.51%。付息借貸總額亦大幅上升約3,335.85%，其借貸主要用作於年內業務推廣之費用。此外，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會繼續鞏固其現有業務之餘，亦開發新商機，以加強其現有業務。吾等亦獲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正考慮各種投資項目及選擇，故 貴集團維持足夠財務資源尤其重要，以在合適投資機會湧現時，即時作出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年報中，財務報表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彼等之有效性須視乎主要股東透過認購人給予的持續財務支持。

(2) 認購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長虹(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9%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及其母公司主要從事環球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400,000港元。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抵銷現時 貴集團所欠認購人之部份非流動負債，並從而大大改善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情況，且此舉被視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必要程序。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4) 其他融資方法

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與董事所討論，董事已就集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以其他形式進行的按比例股本融資。然而，根據董事所提供之意見，鑑於現時波動的經濟條件及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因環球金融海嘯所致的信貸收緊狀況，加上 貴公司長期處於暫停買賣狀態， 貴集團難以獲得具優惠條款的銀行借貸或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另外，上述融資須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進行漫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或會使股份恢復買賣過程延長。而最重要的是，有關融資方法不會大幅改善 貴公司之負債淨額財務狀況。同時，就按比例進行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 貴集團難以在現時波動的市場條件下於商業包銷中取得有利條款。誠如與董事所討論，董事亦曾考慮委聘

長虹作為按比例股本融資的包銷商。然而，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超過四年；(ii)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錄得負債淨額；(iii)鑑於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創業板長時間暫停買賣，導致就現有股東會否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仍然存在合理疑問；及(iv)倘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參與果然不踴躍，造成即時攤薄效應。董事認為進行按比例股本融資(不論與獨立商業包銷商或以長虹為包銷商)所出現的不利情況超出其潛在利益，因此不認為採用按比例股本融資為一個合適方法。經考慮(i) 貴集團現時倚重債務融資；(ii)鑑於現時市況波動，令 貴集團難以按優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且有關融資一般需長時間磋商，或會令恢復股份買賣之進程延誤；(iii)就公開發售或供股而言， 貴集團或難以促成商業包銷之有利條款，且現有股東在有關按比例股本融資之參與程度可能偏低，而倘現有股東之參與程度確實偏低，對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即時攤薄影響；及(iv)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與債務融資及按比例股本融資相比，為 貴公司可行及可取之融資方式。

認購協議之條款

(1) 發行價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同意認購50,000,000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兌換期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倘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則須合共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2%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9%。

發行價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79.17%；

域高融資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79.17%；
- (iii) 股份於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8.87%；及
- (iv) 股份於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折讓約81.13%。

發行價0.30港元亦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23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此外，董事確認，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認購事項下之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因而列出以下資料性分析作說明之用：

- (i) 過往股份價格及流通量表現

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暫停。鑑於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距今四年以上，以及 貴集團之現行財政狀況與其過往業務表現存在重大差異，吾等因而認為並不適宜就過往股份價格及流通量而評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

- (ii) 與其他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比較

作為吾等之分析部分，吾等已據吾等所深知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審閱及於下表收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24個月)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宣佈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聯交所上

域高融資函件

市公司(「可比較公司」)。24個月期間大概為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逾四年之時間一半，吾等認為就獲取合理數據作為吾等對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析而言誠屬合適。下表概述吾等之調查資料：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截至股份
				於公佈日期前
			認購價較	之最後交易日
			股份於公佈	(包括該日)止
			日期前之	對上連續十個
			最後交易日之	交易日之平均
			每股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61	(71.10)	(62.9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17.65)	7.82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61	0.00	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菱控有限公司	8009	(13.04)	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3899	10.70	9.89
(附註1)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723	(57.03)	(29.4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74	8.91	7.11
	(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附註2)	230	23.26	39.47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147	99.00	32.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8089	(44.50)	(41.37)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海城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882	(77.42)	(77.4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035	(95.31)	(95.89)

域高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截至股份 於公佈日期前 之最後交易日 股份於公佈 (包括該日)止 日期前之 對上連續十個 最後交易日之 交易日之平均 每股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8082	(55.71)	(52.9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0	(86.4)	(87.9)
最高			99.00	39.47
最低			(95.31)	(95.89)
平均			(26.88)	(25.1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3)	貴公司	8016	(79.17)	(78.87)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 (1) 鑑於現行市況及經濟環境，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示之可換股優先股原有發行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作出修訂。
- (2) 可換股優先股乃發行予各有關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發行價之折讓乃參考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而計算。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受若干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財務表現、當前市況及有關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表現。此外，吾等認為藉參考發行價對距今逾四年之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而對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發表任何意見並不適當。據此，吾等僅會指出，上表

所示之14間可比較公司當中有9間按較各自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折讓之價格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折讓乃介乎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折讓範圍。

然而，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錄得負債淨額；(ii)於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狀況得到改善而對 貴公司帶來之潛在得益；(iii)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必要步驟；(iv)發行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v)於回顧期間內公司按折讓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乃普遍做法。因此，吾等因而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取與可換股優先股具相同地位之 貴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本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息。優先股股息將固定按年利率4.5%累計。董事確認，該優惠股息率4.5%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事項下的股息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透過將股息率與於回顧期間內宣佈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比較而應用比較分析。然而，吾等未能識別出足夠之可比較公司，故不能就股息率作出具意義的分析。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可比較分析並不適用。

鑒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為定額累計，並與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相近，因此，吾等認為參照香港多家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各自之最優惠利率較為合適。吾等注意到該等最優惠利率介乎5.0%至5.25%不等。吾等亦已審閱香港多家商業銀行現時之市場利率，吾等注意到該等銀行借貸大部份以抵押基準授出，並按高於現時最優惠利率之利率借出，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所授出之最高貸款額、其他

域高融資函件

手續費及還款期。經董事確認，董事認為 貴公司難以抵押其資產獲取銀行借貸及以優惠條款獲得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此外，倘若 貴公司借入銀行貸款或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而並非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較高融資成本，並使 貴集團之淨負債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

經考慮(i) 貴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錄得負債淨額；(ii)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iii)股息率4.5%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v)與債務融資相比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融資成本相對較低，且不會令 貴集團現時之淨負債財務狀況惡化；(v)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及(vi)上述於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 貴公司可得之潛在得益，吾等因此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股息率4.5%乃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兌換率、兌換期、投票權及類別地位)，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下之條款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而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者，吾等因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對現有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及(iii)緊隨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可能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以及配發及發行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		緊隨認購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以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假設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95,368,000	29.99	95,368,000	29.99	145,368,000	39.5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26.10	83,009,340	26.10	83,009,340	22.56
貴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之董事	44,520,000	14.00	44,520,000	14.00	44,520,000	12.10
公眾股東	95,102,660	29.91	95,102,660	29.91	95,102,660	25.84
總計	<u>318,000,000</u>	<u>100.00</u>	<u>318,000,000</u>	<u>100.00</u>	<u>368,000,000</u>	<u>100.00</u>

假設(i)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悉數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且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將有50,000,000股兌換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2%，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約13.59%。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29.91%攤薄至悉數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且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約25.84%。

儘管出現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上文所論述有關進行認購事項之因素及潛在利益，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7,403,000港元。根據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將會錄得備考資產淨值約4,900,000港元，大幅改善約12,303,000港元。

(2) 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營運資金為約8,021,000港元。經參考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備考營運資金將維持不變。

(3)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8.45倍，乃將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959,288,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8,098,000港元計算所得。根據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由118.45倍減至116.94倍(將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946,98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8,098,000港元計算所得)，將可輕微減少 貴集團之財務槓杆作用。

根據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將在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方面為 貴集團帶來即時正面之財務影響。然而，謹請注意以上分析僅為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結論

經考慮以下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包括：

- i) 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而股份恢復買賣須受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限；
- 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負債淨額之現時財務狀況；
- iii) 於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貴公司從貴集團獲改善之資產淨值狀況獲取之潛在利益；
- iv) 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乃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按比例股本融資為更可行及可取之融資來源；
- v) 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
- vi) 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即時可用之資金，故為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僅作說明之用。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編製，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說明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的資料。

(A)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旨在說明發行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建議交易」）對本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此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7			77
流動資產				
存貨	2,169			2,16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46,058			446,058
已付貿易按金	383,961			383,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86			4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2			102
已質押銀行存款	80,015			80,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17			39,017
	951,808			951,8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5,946			255,946
其他應付款項	7,635			7,635
客戶按金	19,271			19,2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5
稅項負債	6,475			6,475
借貸	654,455			654,455
	943,787			943,787
流動資產淨額	8,021			8,021
	8,098			8,0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9,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353)	12,303	(2)	(4,300)
	(7,403)			4,90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501	(15,000)	(1), (2)	501
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	2,697	(2)	2,697
	8,098			8,098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及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長虹香港」)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將有50,000,000股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以總認購價15,000,000港元發行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優先股現時並無投票權，且不可贖回，須於每年年末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年4.5%支付定額及累計股息，並可按長虹香港之意願於優先股發行當日起隨時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50,000,000股。優先股之兌換價為0.3港元。代價將由長虹香港以抵銷部份本集團結欠長虹香港之款項的方式支付。

是項調整反映來自建議交易之估計所得款項15,000,000港元，已按抵銷部份本集團結欠長虹香港之款項的方式支付。

- 2) 優先股之價值分為約2,697,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其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非流動負債)及約12,303,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優先股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按公平值計量，而估算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價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戈登增長模式釐定，猶如發行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優先股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
- 3)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將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有關交易成本入賬。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我們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而通函則有關建議發行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建議交易」)。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建議交易可能如何對所呈報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屬董事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載於我們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財務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我們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撰、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另外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44,5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00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另外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	實益擁有人	95,368,000	29.99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009,340	26.10
季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a)）	配偶權益	44,520,000	14.00

附註：

-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Apex Digital主要於美國以「APEX Digital」品牌從事批發消費者家居電器業務產品。

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以「長虹」品牌從事批發消費者家居電器業務產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未有發現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後經審核賬目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載於本通函之函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議或意見性質	意見日期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域高融資及信永中和各自已就轉載其函件之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及信永中和各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持股量，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強制執行）。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永倫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永倫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c) 域高融資之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 (d) 信永中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負債表，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域高融資及信永中和各自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藉增設3,95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額30,000,000港元(包含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將附帶各自之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根據本決議案修訂及經不時及當時生效之進一步修訂)所載各限制之規限；及
- (b) 現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 通過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3(1)條代替：

「本公司之股本獲分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權利及特權，並受公司細則第9A條所載有關限制所規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緊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條後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A條：

9A 可換股優先股

(1). 釋義

就本公司細則第9A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普通股當時並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為普通股上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百慕達及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兌換日期」	指	緊隨根據公司細則第9A(6)條提交有關優先股之股票及交付有效兌換通知後之營業日；
「兌換事項」	指	優先股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9A(6)(a)條兌換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兌換通知」	指	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形式須大致符合本公司不時之規定)，其內容為該優先股股東擬就其所持有之一股或以上之優先股行使兌換權；
「兌換價」	指	於任何兌換日期的兌換價，按公司細則第9A(7)條不時調整。於發行日期之初步兌換價為0.30港元；
「兌換比率」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9A(6)(c)條釐訂之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兌換率；
「兌換權」	指	在公司細則第9A(6)條之規限下，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兌換股東」	指	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
「股息」	指	就每股優先股，每年向其持有人派付之港元定額累計優先現金股息，須按參考價之年利率4.5厘每年支付；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合理選定並擔任專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持牌之獨立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受其規範之其他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之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其他權益均等股份」	指	股息方面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註冊作為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其權利載於公司細則第9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由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記錄日期」	指	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或有權享有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參考價」	指	優先股之發行價；
「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9A(9)(a)條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2). 股息

- (a) 在該法例規限下，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同等之股息，但可較不時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享有股息。
- (b) 股息會累積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後以港元支付，並應按365日為一年及按實際已過去日數之基準逐日計算。首次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任何於兌換日期前應計但在兌換日期仍未派付之股息，應於換股日期支付，但這不應損及以下所載之優先股股東權利，並且在遵從該法例之前提下，任何未支付股息應予累計，作為本公司欠優先股股東之款項，並須應要求償還及附帶每年4.5厘之利息，從股息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計至股息連同所附利息全數派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日為止。
- (c) 除非及直至已悉數派付尚欠之股息，任何股份(權益均等股份除外)之持有人概不應獲派付任何股息(及其後僅可與優先股持有人同時獲派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倘若任何股息並無就優先股及／或任何其他權益均等股份而派付，則應予累積，而任何欠付股息應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或任何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彼等各自均有權益均等)，此乃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之其他分派。優先股概無賦予持有人進一步或其他方式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質及根據下文公司細則第9A(6)條，當兌換任何優先股時，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按比例獲取累計至緊接發送相關換股通知之前一日之股息。
- (f)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數額均被視作後付股息。

(3).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分派資產時(但非兌換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各自享有權益均等)，金額相當於任何分別就該等優先股及彼等持有之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應付之欠付及累計股息，此等股息乃計算至資產分派日期(包括該日)及無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亦須支付者；
- (b) 其次支付予優先股股東(根據每名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總參考價比例)，按彼等之間及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之間參考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均等股份面值總額，支付相當於所有優先股之總參考價及該等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之發行價以及就該等股份應付之溢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其三，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屬於任何類別股份(優先股及無權參與該等資產分派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並由彼等按權益均等基準依照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攤分。

(4). 優先股之地位

除公司細則第9A條訂明者外，每一股優先股均擁有每一股普通股之同等權利。本公司可毋須取得優先股股東同意下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及在股息率、投票、贖回、換股、交換或董事可釐訂，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定出之其他權利方面，較優先股享有更高地位或優先權之股份或與優先股具同等地位之股份。

(5). 投票

- (a) 優先股不會賦予優先股股東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把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優先股須受之規限之限制，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股東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了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優先股須受之規限之限制之決議案外，該等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當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可投一票。倘以股數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優先股(倘若該優先股之兌換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可兌換為一股之普通股投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兌換

- (a) 優先股可依據優先股股東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之兌換比率決定，而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不論上文有關優先股兌換之條文之一般性質，兌換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累計至緊接送達換股通知至本公司以要求本公司兌換該等優先股為普通股當日為止之股息。
- (b) 於下文(f)(i)段規限下，兌換股東於兌換事項發生後因兌換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兌換比率乘以獲兌換之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c) 每股優先股之兌換比率應以每股優先股之參考價除以換股當時有效之兌換價計算釐訂，惟兌換價應不少於該優先股可予換取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
- (d)
 - (i) 任何有意根據上文(a)段兌換彼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優先股之優先股股東，須提交一份兌換通知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兌換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以預付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已於寄出後五個營業日內妥為送達。
 - (ii) 有關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d)(i)段發出之兌換通知時，把作為所兌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兌換通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待優先股持有人把兌換通知及作為所兌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有關兌換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之5個營業日：

- (1) 向該位優先股股東簽發及寄發代表優先股所兌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 (2) (倘兌換股東於兌換通知中有所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簽發，促使優先股兌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按兌換通知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在各個情況下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依據下文(f)段)。

- (e)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應付行使優先股之兌換權。
- (f) (i) 有關優先股之兌換股東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優先股股東，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優先股之分派金額會低於100港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等同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不會分派，惟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兌換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優先股根據任何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優先股之總參考價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而且一般而言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倘若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故於發行日期後發生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本公司將於兌換後以現金（以港元，透過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出港元支票之方式）支付一筆等同該部份優先股參考價之款項或如該款項高於100港元，則支付因對應上述有關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任何未有發行之零碎普通股並以行使兌換權時存入作憑證之優先股股票。
 - (g) (i) 儘管與本通告所載之條文存有抵觸，惟倘於優先股股東行使與該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任何優先股相關之兌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兌換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兌換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應削減至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數目，而優先股股東尋求兌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應付上述兌換權餘額之行使並同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倘若上文(g)(i)段將會影響任何優先股股東行使兌換權，則本公司將付出合理程度之努力，以促使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從而令所有被暫停兌換之優先股可在本公司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獲得十足兌換。
 - (h) 各兌換股東均須遵守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 (7). 兌換價調整
- (a) 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倘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兌換價乘以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 (ii) 倘本公司須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兌換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b) 如兌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之姓名／名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日期當天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兌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兌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兌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 (c) 即使有上文(a)段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兌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沒有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允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沒有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使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須下調為整數，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為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兌換價。
- (e) 在兌換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乃少於一仙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 (f)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本公司細則第9A(7)條之條文後)會導致兌換價減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不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7)條之任何有關條文調整兌換價，除非：(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具有必要或合適之形式，或已按必要或合適之方式更改或增補，讓本段((f)段)得以實行，及(ii)有關條文之實行並非為該法例之條文所禁止，並須符合該法例之條文。
- (g) 每當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股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賦予調整權利之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8). 贖回

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9). 登記

- (a)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優先股及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登記冊(「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兌換及／或註銷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汙、遺失、偷竊或損毀之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優先股之所有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兌換日期後5個營業日在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兌換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在轉股通知註明之地址。
- (c) 所兌換之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e)段）在登記冊刪除持有人之姓名。
- (d) 倘若任何優先股之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兌換價調整具追溯效力之日期或以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之兌換價之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文(b)段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兌換該等優先股時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較根據有關兌換先前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多出之數。在此情況下，就該等數目之普通股而言，兌換日期應視作指向該具追溯力之調整生效之日（不論其事實上已否具追溯力）。
- (e) 就此在兌換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兌換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本公司細則第9A(9)條所載列者外，優先股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並不享有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普通股之任何權利。

(10). 承諾

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1)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地位；及(2)為兌換優先股時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優先股兌換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11). 稅項

本公司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所有款項將不得預扣或扣減或計及由任何香港或其他稅務當局或其代表所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估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關稅、評估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溢利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金額相等於如無預扣或扣減而就有關優先股原應收取之有關金額，惟於以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a) 基於彼與香港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優先股股東除外)之原因而須就該等優先股繳納稅項、關稅、評估或政府費用之優先股股東；或
- (b) 於香港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優先股股東。

(12). 付款

- (a)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期支付到有關優先股股東不時以最少5個營業日事先通知書可能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b) 倘支付優先股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款項連同就任何延誤應計之利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倘於任何時間，向優先股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之間須按同等基準支付之任何付款(不論以分派方式或於退還資本或其他情況時下)將不會全數支付，於釐定應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款項時，有關金額將以港元計算(計算基準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有關付款日期前當日下午5時正以電匯方式所報之港元匯率)，並於下列日期支付：
- (i) 於任何分派之情況下，則為宣佈作出分派當日；
 - (ii) 於退還資本之情況下，則為到期退還資本當日；及
 - (iii) 於任何其他付款之情況下，則為到期支付該等款項當日。
- (d)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之責任。

(13). 轉讓

優先股(及各股優先股)可不受限制由其持有人讓與或轉讓，前提為倘若受讓人或承讓人係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優先股股東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讓與或轉讓優先股。」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15,000,000港元認購5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於行使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後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上文特別決議案修訂及可能獲不時及當時生效之進一步修訂），行使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後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以及任何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實行及／或令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生效之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i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通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